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余发改中心〔2020〕315号

关于调整之江实验室一期-运粮河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有关内容的批复

杭州南湖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调整之江实验室一期-运粮河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有关内容批复的请示》（南投开〔2020〕3号）及附件收悉。该项目已经余发改中心〔2018〕925号、余发改中心〔2019〕485号批复项目建议书。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受委托重新编制了《南湖水环境提升工程（运粮河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根据你单位申请，经研究，原则同意调整该项目建议书，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项目名称“运粮河改造工程”调整为“南湖水环境提升工程（运粮河改造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中，“拟建设运粮河改造工程”调整为“拟建设南湖水环境提升工程（运粮河改造工程）”。

其余内容不变。请按规定办理项目调整后相关手续。

(此页无正文)

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8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区府办，区财政局、住建局（规划分局、水务办、海绵办）、国土余杭分局、林水局、环保局，交警大队，水务公司，供电公司，港华燃气，未来科技城，中泰街道，余杭街道。

项目代码：2018-330110-76-01-094316-000

